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要。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改為建議經修訂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與濰柴控股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以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資。於有關增資交割後，智能科技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增資交割前，智能科技集團曾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增資交割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此外，鑒於智能科技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若干新安排將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展開。因此，為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框架協議(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i)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包括智能科技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14A.54條，如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每份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中已設定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要。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改為建議經修訂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此外，董事會擬更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一年。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資。於有關增資交割後，智能科技已於2023年9月27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增資交割前，智能科技集團曾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增資交割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此外，鑒於智能科技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若干新安排將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展開。因此，為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框架協議(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概要載於下文。有關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有關期間持續關連

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以及彼等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III.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V. 新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內容：

A.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 與本集團所進行的 關連交易的性質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
|--|-------------------|-------------------|---------------------------------|
| 採購零部件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 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ii)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 | 建議經修訂上限 | 建議新上限 |
|--|-----------------------------------|-----------------------------------|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採購零部件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 17,680,000 [#] | 29,200,000 [#] |

附註：倘建議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建議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 與本集團所進行的 關連交易的性質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
|--|---------------------|--------------------|-----------------|
| <p>1. 智能科技採購整車</p> <p>中國重汽集團向智能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整車及相關產品等)</p> |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 智能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p>2. 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p> <p>智能科技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配套服務</p> |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 智能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p>3. 融資租賃及擔保</p> <p>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中國重汽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租賃服務,由中國重汽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回購擔保</p> |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與本集團所進行的 關連交易的性質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
|---|---------------------|-------------------|-----------------|
| 4. 接受抵押貸款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 | 新上限 | | | |
|---------------|---|---------------------------------------|---------------------------------------|---------------------------------------|
| | 2023年 9月27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24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26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1. 智能科技採購整車 | 570,000* | / | / | / |
| 2. 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 | 65,000* | / | / | / |
| 3. 融資租賃及擔保 | 330,000* | 620,000* | 882,000* | / |
| 4. 接受抵押貸款 | / | 522,000* | 522,000* | 522,000* |

附註：倘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新上限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I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集團預期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改為建議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間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及相關服務等(「**該等採購零部件**」)。

經考慮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上限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計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202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126,000,000元修改為人民幣17,68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改為建議經修訂上限外，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中「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前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i)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ii)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v) 補充協議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 | 前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16,309,000 | 9,370,000 | 不適用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16,236,000 | 4,712,000 ^(附註1) | 不適用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14,126,000 | 9,975,000 ^(附註2) | 17,680,000 |

附註：

1. 此金額包括(i)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即為於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為有關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前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超額。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上限基準

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126,000,000元。

本集團一直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主要用於搭載其重卡及輕卡產品，此舉可使產品組合多樣化，滿足細分市場需求並拉高產品銷量。於2023年上半年，得益於國內經濟增長及海外市場需求加大，本集團產品銷量提高，尤其是本集團重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同比增長45.1%，加之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新能源產品，預計本集團銷量於2023年餘下期間將繼續保持上升勢頭，而這表明了本集團亦需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加大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力度。因此，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預計將在董事會於2022年原先設想水平上進一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高約25%。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經參考(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計及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預期增加後對該等採購零部件的最新估計需求釐定。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濰柴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協議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並經補充協議補充(倘適用))到期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訂約方：(1) 濰柴控股
(2)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該等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前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前上限／建議經修訂 上限 | 16,309,000 | 16,236,000 | 17,680,000 ^(附註) |

附註：經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本公告所載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I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9,370,000 | 4,712,000 ^(附註) | 9,975,000 |

附註：此金額包括(i)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即為於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為有關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前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9,200百萬元。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106%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212%；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2021年減少，乃由於2022年國內重卡及輕卡需求較2021年整體減少，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進而使得有關產品上搭載該等採購零部件需求減少，而該下降趨勢已於2023年終止，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12%；
- (iii) 從政策角度，於2023年，有關政府部門出台政策淘汰老化車輛、支持基建發展、加強汽車消費金融服務，以刺激商用車需求；有關政策包括(x)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7月20日聯合公佈的《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以及(y)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8月25日聯合公佈的《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iv) 鑒於經濟穩定增長的勢頭日益強勁，國內市場對車輛更新換代需求與日俱增，「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及人民幣國際化推動出口規模不斷擴大，預計2024年重卡行業的整體需求將進一步增加。鑒於市場需求增加，且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鞏固及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及優勢，尤其是其高端、大馬力、AMT趨勢產品，預計本集團重卡的銷量亦將增加。此外，本集團不

斷標準化其分銷及服務網絡，此舉提升了其在營運、營銷及對抗風險的能力。於2023年，本集團開發的新一代產品及新能源產品已大規模面市，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且預期該等產品的銷售將會隨著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逐步認可而於2024年繼續增長；

(v) 考慮到輕卡產品向更合規、高端、電子化、智能化、車聯網化及專業化轉型之情況，輕卡行業的整體市場需求亦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在需求增長的帶動下，預期本集團輕卡銷量亦將增長；

(vi) 由於本集團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裝配其重卡及輕卡，對本集團產品的龐大需求亦會導致本集團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需求增長；及

(vii)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被視為將符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所呈現的增長趨勢。鑒於本集團重卡及輕卡銷量的預期增長，董事會建議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9,200百萬元。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對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上述比較，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

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長期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規管該等交易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適用））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且本集團擬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作為全系列發動機供應商，濰柴集團生產若干發動機型號，可彌補本集團於一定功率範圍內的不足。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分部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其產品各型號系列的市場份額。近年來與濰柴集團的合作顯示，本集團產品裝配上向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已得到市場的積極響應。鑒於有關需求以及本集團裝配上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獲得的認可，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此類業務經營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擬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及推廣銷售搭載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型。鑒於預期2024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長之情況，本集團將加大從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且本集團裝配上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

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意向智能科技進行增資(「增資」)。於有關增資交割後，智能科技已於2023年9月27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增資交割前，智能科技集團曾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增資交割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此外，鑒於智能科技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若干新安排將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展開。因此，為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框架協議(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A. 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

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智能科技

年期：由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智能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整車及相關產品等)。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條款，智能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每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條款，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智能科技集團供應產品(包括整車及相關產品等)。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智能科技集團提供其產品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智能科技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產品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智能科技集團將編製產品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產品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產品採購價，以供智能科技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過往交易金額

智能科技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整車及相關產品等)，乃雙方於增資交割後預計將進行的一項新的合作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智能科技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未就有關產品採購產生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儘管如上文所披露，智能科技集團並未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任何產品，但本集團已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類似產品。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國重汽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中國重汽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24,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綜合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2,742,535,545元。

新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估計，自2023年9月27日（增資交割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70,000,000元，而該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智能科技集團專注於車聯網業務及智能物流業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及營運，且目前正在開發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目的為在港口、礦山等閉路操作系統內進行短期作業，及向客戶租賃該等新能源汽車以滿足其需求；
- (ii) 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及城鎮化政策在中國的落實預期將帶動智能科技集團將開發的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的服務需求穩步增長；及
- (iii) 根據智能科技集團對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規劃，智能科技集團需要購買新能源商用汽車以建立該平台。

鑒於中國重汽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無需根據上市規則與中國重汽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智能科技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智能科技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整車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整車，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智能科技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整車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整車價格清單。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整車價格進行比較，智能科技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整車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智能科技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智能科技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整車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A.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包括智能科技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召開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智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車聯網業務及智能物流業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智能科技於本公司綜合入賬後，董事會認為智能科技集團開發的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可使智能科技集團把握新能源汽車的使用需求帶來的市場機遇，隨著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新能源汽車預計將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中國重汽集團致力於研發新能源汽車，掌握高端新能源商用車的製造技術。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新能源商用車，將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定可靠的新能源商用車供應，這對於支持智能科技集團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的開發至關重要。此外，透過智能科技集團管理的相關資產管理平台向第三方客戶轉售及／或租賃新能源卡車，預計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乃經智能科技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

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智能科技

年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智能科技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如物流服務、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等。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智能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規格。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一般須於提供相關服務起計120天內結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而現行市價乃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定價(如有)或倘無政府定價，則參考經考慮市場因素的政府指導價；及(b)倘無可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參考智能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近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現行市價；及(c)倘無法識別前述(b)分段所載獨立第三方，則參考與智能科技集團於同一行業經營的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

倘基於以上所述無法釐定現行市價，則經考慮保障及服務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等因素後，相關服務費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最終費用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真誠磋商釐定。

因此，智能科技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智能科技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其僅在增資交割後方會成為一項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無 | 無 | 30,224 |

基於智能科技的綜合會計記錄，於2023年9月27日增資交割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期間內，智能科技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該金額須以中國重汽集團確認的最終發票金額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須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提供配套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向中國重汽提供配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設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元。

由於智能科技於2023年9月27日增資交割後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智能科技集團於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間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配套服務亦可構成向中國重汽提供配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考慮到智能科技集團於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間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向中國重汽提供配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

新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估計，自2023年9月27日（增資交割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而該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對智能科技集團於2023年9月27日(增資交割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提供的服務需求估計增加，乃考慮到智能科技集團於其物流網絡得到發展及擴大後，其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預期將會得到提升及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營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得出，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95,224,000元；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B.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包括智能科技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召開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3 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增資交割前，智能科技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如物流服務、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由於有關安排加強了智能科技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並提升了雙方受益於運營規模的經營效率及生產力，董事會認為，增資交割後，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對智能科技集團有利。

2023 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智能科技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協議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C. 2025 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及擔保安排之背景：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買方**」）（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向相關汽車製造商及／或經銷商購買整車及相關產品（「**租賃產品**」）。本集團買方將不時需要融資並會向中國重汽集團及／或合資格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購買相關租賃產品，而該等金融機構可能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本集團買方授出資金，該安排可能為直接租賃安排售後回租安排。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及為降低本集團買方違約風險，倘本集團買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中國重汽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擔保人**」）提供向相關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的擔保。倘發生違約，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向相關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

品，價格相等於相關貸款未償還金額(包括違約租賃付款、違約金、未償還租賃付款(即尚未到期但因違約的租賃付款)、租賃產品的名義價值，以及相關金融機構就執行相關擔保的成本及費用)。

主要條款：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智能科技集團)(以本集團買方的身份)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金融機構的身份)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以本集團擔保人的身份)及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倘本集團買方違約)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回購租賃產品。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可採納直接租賃安排或售後回租安排：

(1) 直接租賃安排：金融機構應本集團買方的要求直接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產品，並將該租賃產品出租予本集團買方以供其使用。本集團買方將向金融

機構支付租金，以及於租期屆滿後，相關金融機構應按名義價值將租賃產品的擁有權轉回予本集團買方。

- (2) 售後回租安排：待向相關金融機構轉讓本集團買方所購買租賃產品的擁有權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買方授出貸款。本集團買方應以租賃付款的形式向金融機構償還該相關貸款，以使用租賃產品，以及於履行所有未履行租賃付款責任後，相關金融機構將按名義價值將租賃產品的擁有權轉回予本集團買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智能科技集團)(以本集團買方的身份)將會與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金融機構的身份)另行訂立協議，以進一步訂明融資租賃安排及所需擔保的詳情，一般會涉及以下兩種模式中的一種：

- (a) 倘租賃產品由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本集團買方將向相關金融機構(其可為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合資格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租賃，可為直接租賃安排或售後回租安排的形式。

倘有關融資租賃為售後回租安排，本集團買方自中國重汽集團(「**中國重汽賣方**」)購買租賃產品並根據融資租賃將租賃產品的擁有權轉讓予金融機構。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買方向中國重汽賣方採購構成本公司的獨立持續關連交易並受規管於(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公告所披露之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ii)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公告所披露之2026年採購產品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

同時，應金融機構的要求，本集團擔保人及／或中國重汽賣方可能通過以下方式提供回購擔保：

- (i) 倘本集團買方未能償還相關融資租賃之相關貸款，本集團擔保人(即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並通常為本集團買方的母公司)須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向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
 - (ii) 倘(i)本集團擔保人於本集團買方違約後未能履行其以上所載回購責任；或(ii)本集團買方未能償還相關融資租賃之相關貸款，則中國重汽賣方須提供向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的擔保。
- (b) 倘租賃產品由本集團提供，本集團買方將向相關金融機構(其可為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合資格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租賃，可為直接租賃安排或售後回租安排的形式。

倘有關融資租賃為售後回租安排，本集團買方自本集團(「本集團賣方」)購買若干租賃產品並根據融資租賃將租賃產品的擁有權轉讓予金融機構。在此等情況下，倘本集團買方為本集團一間關連附屬公司(如智能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構成本公司的獨立持續關連交易並受規管於(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公告所披露之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公告所披露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

同時，應金融機構的要求，倘本集團買方未能償還相關融資租賃之相關貸款，本集團擔保人(即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並通常為本集團買方的母公司)可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向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此模式下，由於經考慮所涉及租賃產品類型，認為本集團買方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賣方通常無須進一步提供回購租賃產品的擔保。

利率及支付方法

相關金融機構將就貸款未償還金額應收取利息，通常按日計息並按每年360天計算。該等利率乃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RP)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期限及類型貸款工具的利率而釐定。

訂約方應基於現金流量規定協定根據本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中的彈性付款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按月或按季度或按年提前或延後支付等額或不等額分期的租賃付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重汽集團分別向本集團(包括智能科技集團(於增資交割後方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概約過往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未償還金額 最高日結結餘) | 無 | 無 | 150,071 ^(附註) |

附註：有關過往金額指中國重汽集團於智能科技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即增資交割前)向智能科技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最高日結結餘。

自2023年9月27日增資交割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智能科技集團)並未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自中國重汽集團獲得任何新融資。

新上限及基準

鑒於向相關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的價格，與相關貸款未償還金額(及上文「—融資租賃安排及擔保安排之背景」一段所述違約金及費用)相等，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日結結餘設為本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載列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之新上限：

| | 自2023年 9月27日起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新上限 | 330,000 | 620,000 | 882,000 |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未償還金額最高日結結餘)；
- (ii) 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智能科技集團擬開發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目的為在港口、礦山等閉路操作系統內進行短期作業，及向客戶租賃該等新能源汽車以滿足其需求。由於隨著業務的發展，智能科技集團將會擴大其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預計採購租賃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故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個期間透過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獲得融資的需求將增加；

- (iii) 根據本集團買方向中國重汽賣方及本集團賣方採購的整車及相關產品的產品性質得出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預期滲透率。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因該等產品屬於先進產品，故預期融資租賃安排將會有較高的滲透率；及
- (iv) 預計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個期間，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貸款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假設利率大概為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C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5 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智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車聯網業務及智能物流業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智能科技於本公司綜合入賬後，董事會認為智能科技集團開發的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可使智能科技集團把握新能源汽車的使用需求帶來的市場機遇，隨著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新能源汽車預計將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透過 2025 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智能科技集團將更易取得中國重汽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財務資源，智能科技集團將能夠維持穩定的資金狀況以供其採購整車及相關產品，並藉此維持其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及擴張。鑒於智能科技集團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並藉由擴展物流業務改善本集團業務生態。

2025 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D. 2026 年抵押貸款協議

2026 年抵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作為貸款人)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可提取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透過其合資格成員公司(「中國重汽合資格成員公司」，即符合資格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將由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汽車及／或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循環貸款融資。

其他條款及詳情：

貸款融資的本金、新上限及基準

根據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中國重汽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本集團根據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獲得的貸款擬用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智能科技集團開發其新智慧物流業務。

循環貸款融資於可提取期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可用於一次或多次提款。為免生疑問，循環貸款融資的已償還本金(如有)可於有關期間進行提款。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循環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最高日結結餘為人民幣522百萬元，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等新上限乃基於智能科技集團開發上述智慧物流業務的預期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並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及／或應收賬款)的預估價值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款

本集團相關借款附屬公司應向相關中國重汽合資格成員公司就每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連同其他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22百萬元)提出書面申請，並須根據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載有每次提款的具體條款(包括還款日期)及條件的協議(「獨立協議」)。各有關貸款的償還期限預期不超過每次提取之日起一年。

利率及付款

貸款未償還金額應由相關中國重汽合資格成員公司收取利息，利息根據獨立協議條款累計。該等利率乃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RP)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期限及類型(以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及／或應收賬款等資產作質押)貸款融資的利率而釐定。

抵押

根據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的循環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提取金額將由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借款附屬公司的汽車及／或應收賬款)作抵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重汽集團並未向本集團授出任何由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貸款，惟於2023年(智能科技於2023年9月27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中國重汽合資格成員公司向智能

科技集團授出最高日結結餘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且自2023年9月27日起，中國重汽合資格成員公司概無向智能科技集團授出任何貸款。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V.D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董事會辦公室召開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獲得的貸款擬用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智能科技集團開發其新智慧物流業務。

智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車聯網業務及智能物流業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智能科技於2023年9月27日於本公司綜合入賬後，董事會計劃推進智能科技集團擬開發的智慧物流業務，預計將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為使本集團獲得充足的資金為其上述業務開發計劃提供資金，除亦可能向中國重汽合資格成員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及獲授的無抵押貸款和墊款外，本集團認為，通過訂立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額外渠道獲得提取貸款，預計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業務融資的靈活性。此外，質押其資產作為貸款抵押，使本集團能夠立即獲得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協議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V. 有關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20% 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 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 51% 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 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智能科技

智能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濟南動力持有約 72.362%，而餘下 27.638% 由山東重工透過其四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智能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智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輔助及無人駕駛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設計、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並專注於車聯網業務及智能物流業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及營運。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

濰柴集團於(i)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54條，如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包括智能科技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每份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3年10月30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i)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即孫少軍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中國重汽有利害

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孫少軍先生，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中所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通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等 |
| 「2022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等 |
| 「2023年智能科技 產品採購協議」 | 指 | 智能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V.A.一節 |
| 「2023年智能科技 提供輔助業務協議」 | 指 | 智能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V.B.一節 |
| 「2023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零部件、總成、半成品及相關服務等 |

| | | |
|----------------------|---|--|
| 「2024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一節 |
| 「2025年融資租賃 及擔保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C.節 |
| 「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V. D.一節 |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檢討報告」 | 指 | 具本公告「I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會辦公室」 | 指 | 具本公告「I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增資」 | 指 | 具本公告「IV.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中國重汽」 | 指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國重汽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第IV.節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中國重汽合資格 成員公司」 | 指 | 具本公告「IV.D. 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重汽集團」 | 指 |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 「中國重汽有利害 關係董事」 | 指 | 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孫少軍先生 |
| 「中國重汽採購整車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本公告「IV.A. 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向中國重汽提供 配套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本公告「IV.B. 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重汽賣方」 | 指 | 具本公告「IV. C.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融機構」 | 指 | 具本公告「IV. C.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無償劃轉」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述，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集團45%及20%股權，且於2022年2月28日交割完成後，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財務部」 | 指 | 具本公告「I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擔保人」 | 指 | 具本公告「IV. C.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 | 指 | 具本公告「I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本集團買方」 | 指 | 具本公告「IV. C.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賣方」 | 指 | 具本公告「IV. C.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智能科技」 | 指 |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智能科技集團」 | 指 | 智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濟南動力」 | 指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指 | 具本公告「I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新上限」 | 指 | 本公告第III.及IV.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即本公告第II.及III.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 |
| 「該等採購零部件」 | 指 | 具本公告II.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季度內部檢討」 | 指 | 具本公告「I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 指 | 具本公告「I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經修訂上限」 | 指 |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獨立協議」 | 指 | 具本公告「IV.D. 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山東重工」 | 指 |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
|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第II.及III.節所述本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濰柴集團」 | 指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 「濰柴控股」 | 指 |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孫少軍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